

##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职信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20年6月28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（自编01-04、06单元）

首席合伙人：聂铁良

截止2022年末，中职信从业人员超过四百人，其中合伙人17名，注册会计师116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人。

中职信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7,016.87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,737.05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553.3万元。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，收费总额209万元。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。中职信拥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审计客户2家。

##### 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职信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5,000万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，中职信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### 3、诚信记录

中职信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#### (二) 项目信息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(1) 项目合伙人：李俊杰，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在中职信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。

(2) 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孟升，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工作，2019 年开始在中职信执业，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 2 份。

(3)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熊伟，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，2023 年开始在中职信执业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。

##### 2、诚信记录

中职信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### 3、独立性

中职信及其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## 4、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为 80 万元，其中，年报审计费用 6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，上期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，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下降 11%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# (一)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

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经审计委员会核查，认为中职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、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诚信及独立审计原则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故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职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合计为 80 万元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职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；
- 4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